附件

兰溪市乡村振兴兰江蟹养殖

示范区建设方案

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，以环境美、品质优、竞争强为目标，按照“依法治渔、创新驱动、质量兴渔、市场导向”的原则，以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抓手，科学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布局，2020年我市培育20个“兰江蟹”养殖试点，养殖面积955亩，产值达600多万元，与传统养殖四大家鱼相比，约增长75%，示范带动300余家养殖户。在养殖技术强、管理得当、养殖模式科学的养殖基地，“兰江蟹”基本可以达到“公四母三”精品要求，产值每亩可达万元。通过探索，得出我市养殖“兰江蟹”是可行的，从价格因素看养殖“兰江蟹”是有前景的，从部分效益较好的试点看已经出了一些精品“兰江蟹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兰溪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绿色兴渔、质量兴渔、品牌强渔的工作要求，不断推进渔业行业转方式调结构。以扩大“兰江蟹”养殖聚集区面积为核心，大力推动“兰江蟹”全产业链建设，带动我市水产行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高“兰江蟹”品牌知名度，提升“兰江蟹”市场竞争力，促进产业增效。

二、示范区建设目标

以赤溪、永昌、诸葛、兰江、上华为区域板块，重点开展“兰江蟹”养殖产业推广工作，形成5000亩以上的“兰江蟹”养殖示范集聚区。2021年，打造3个“可学习、可参观、有效益”的“兰江蟹”养殖示范场。经过标准化养殖，示范区年产“兰江蟹”350吨以上、平均增收20%以上，同时带动周边2000户水产养殖户开展“兰江蟹”养殖生产。

三、示范区建设内容

**（一）****制定完善“兰江蟹”养殖标准体系。**参照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，制定完善示范区水产品的产地环境保护技术、水产投入品使用技术、养殖技术、包装技术、储运技术和水产品质量标准，使示范区水产品生产全过程都有相应的标准可遵循。

**（二）****建设核心示范场。**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水产养殖场进行改造提升，形成3个核心示范场，以点带面，推进水产标准化生产。核心示范场建设规模不小于100亩。

**（三）****加强技术培训。**将“兰江蟹”养殖技术标准简易化为通俗易懂的简明技术手册或操作卡，发放到示范区内养殖户，并对其按照“兰江蟹”养殖关键时间节点前进行生产技术培训。

**（四）****提高养殖设施设备水平。**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养殖设备和水产机械，提高示范区内的生产能力和数字、机械化水平。

**（五）加强产业服务队伍建设。**在市农业农村局选拔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对其进行系统培训，形成一支稳定的服务队伍，遴选一批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当做样板，采用分级培训机制，加强高素质渔技推广队伍建设。深化院地合作，积极加强与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等省内外科研院所、高校进行协作，提高产学研推能力，促进渔业提质增效。

四、保障要素

**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**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专班副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、兰江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赤溪街道、上华街道、诸葛镇主要领导为专班成员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，以标准编制、技术推广、投入品监管覆盖整个示范区建设。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等成立项目实施小组，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统一协调本辖区内示范区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问题，重点落实示范区项目落地问题，选好项目实施主体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筹措到位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发挥预期效益，负责建后长效化运行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成员单位）

**（二）落实扶持政策。**需要落实兰江蟹养殖示范区建设市级财政扶持资金1600万元（详见下表），保障兰江蟹养殖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| 建设项目 | 建 设 内 容 | 投资金额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蟹塘改造 | 改造5000亩适合“兰江蟹”生长的塘口（每亩补助1000元）。 | 500万元 |
| 蟹苗引进 | 引进蟹苗（每亩投放蟹苗700-900元）。 | 400万元 |
| 技术服务 | 引进蟹类养殖生产专家1名；聘请江苏螃蟹主产区技术团队定期来我市指导“兰江蟹”生产工作；定期开展“兰江蟹”养殖培训班。 | 100万元 |
| “兰江蟹”  品牌推广 | 通过纸媒、电视、新媒体、投放广告等方式推广“兰江蟹”，提升其知名度，挖掘兰江蟹文化内涵；以开展虾蟹美食节、参加农博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。 | 150万元 |
| 建设示范区核心示范场 | 建设3个核心示范场，提升示范场场区及周边硬件设施（如：道路、引水渠、美化等建设），配备数字化管理设备。 | 450万元 |
| 合 计 | | 1600万元 |

**（三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0年12月18日—12月25日）。**由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分别召“兰江蟹”养殖和“稻蟹综合种养”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会议，传达市政府关于示范区建设的会议精神，组织人员做好水产养殖户思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）

**（四）全面整治阶段（2020年12月18日-2021年2月10日）。**广泛争取群众和养殖户的支持和配合，与养殖户算经济、生态、社会效益账，让珍珠养殖户和其他水产养殖户看到实实在在的效益和好处，增强养殖“兰江蟹”的主动性，使转养“兰江蟹”成为广大珍珠养殖户的自觉行动。积极鼓励和支持其他水产养殖户参与集中，营造“兰江蟹”养殖的良好氛围，按照示范区建设要求，引导水产养殖有序发展，科学确定“兰江蟹”养殖规模、养殖密度，促使养殖业主早准备、早安排，尽早完示范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，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（五）全面建设阶段（2020年12月18日-2021年2月20日）。**由乡镇（街道）与珍珠养殖户和其他水产养殖户签订“兰江蟹”养殖协议书，限时完成蟹塘建设。禁止在永久性基本农田中挖塘养殖“兰江蟹”，优先利用现有塘口进行蟹塘改造，新增养殖面积必须符合相关土地规划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，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**（六）蟹苗投放阶段（2021年2月11日-3月5日）。**完成35吨兰江蟹苗种引进和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）

**（七）示范区建设总结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5日）。**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总结，对“兰江蟹”养殖中，取得的好做法、好经验予以总结、推广，以推进“兰江蟹”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）

**（八）加强宣传培训。**项目牵头单位要组建技术宣传专家组，面向“兰江蟹”养殖户，举办一系列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班，及时指导蟹农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进行“兰江蟹”养殖。要利用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兰江蟹养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、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效，引导广大水产养殖户开展“兰江蟹”养殖生产。加强对示范区“兰江蟹”的宣传推介工作，帮助水产企业和蟹农搞好农产品营销，实现优质优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赤溪街道、永昌街道、诸葛镇、兰江街道、上华街道）

**（九）采取有效措施，**加强对兰江、衢江、金华江内“兰江蟹”管理，在4月1日至9月30日禁止捕捞“兰江蟹”，通过禁渔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，增强我市居民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意识，促进“兰江蟹”资源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